

闽南文化研究院学术文库

闽台文化的多元诠释 (三)

陈支平 林晓峰

名誉主编

萧庆伟 邓文金 施榆生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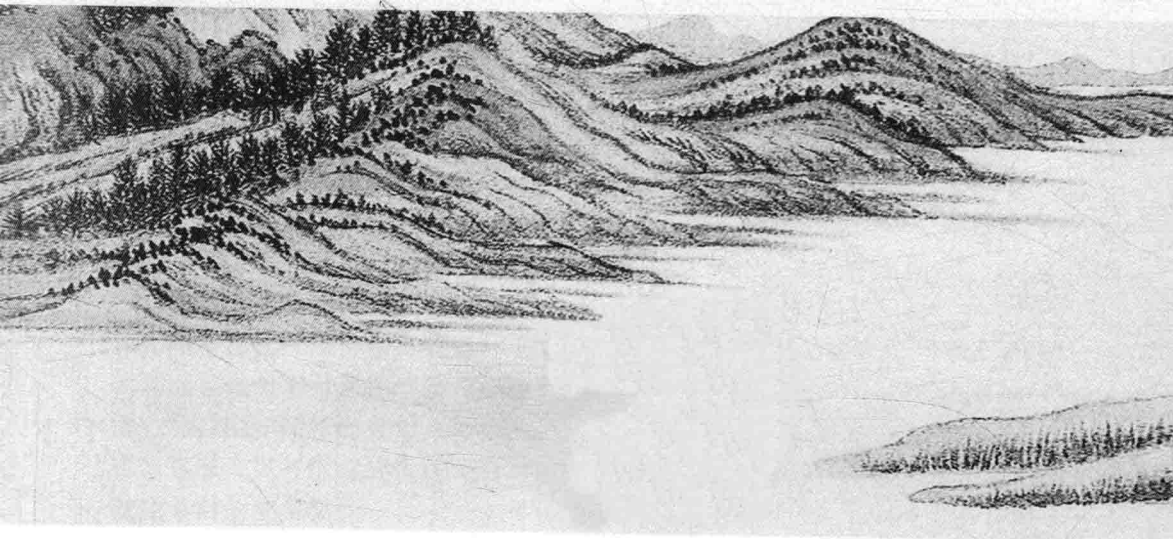
闽南文化研究院学术文库

闽台文化的多元诠释（三）

陈支平 林晓峰

名誉主编

萧庆伟 邓文金 施榆生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文化的多元诠释. 3/萧庆伟,邓文金,施榆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15-4983-4

I. ①闽… II. ①萧…②邓…③施… III. ①文化史-福建省-学术会议-文集
②文化史-台湾省-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295. 7-53②K295. 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22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32.5 插页:2

字数:62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关于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考	陈 耕/1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实践之比较	何 池/5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	
——试探中元节文化传承之渊源与保护	汤漳平/14
试论闽台民间信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层特征	
——以福建民间信仰“非遗”为例	段凌平/28
闽台地名: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表述	黄耀明/33
传承与保护的纠结	
——以闽东北畲族文化为观察要点	林校生/42
关于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展示区保护的若干思考	
——以泉港区山腰、峰尾文化生态保护展示区保护为例	刘伟琼/48
深化两岸闽南民间信俗交流的对策	林晓峰 邓文金/57
西湖溪谷地的客家聚落空间与宗教神圣中心	潘朝阳/75
闽台“大神炁”雉舞的文化人类学阐释	郑玉玲/94
台湾客家义民爷信仰的特色	林光华/105
试论金门的王爷文化	
——以沙美万安堂为例	王振汉/111
台湾新北市三峡、莺歌、树林区民间宗教信仰的相关考察	王国良/124
花坛白沙坑迎花灯活动渊源初探	谢英从/137
妈祖谶谱考释	林国平/144
三平祖师建寺与三坪崇蛇新探	郭志超/158

从海洋史视角看闽南中元祭的文化内涵	王日根/169
从漳台地名看传统民俗活动“抢孤”	涂志伟/178
闽台两地开漳圣王巡安民俗传承与保护刍议	汤毓贤/193
漳州浦头港端午节“扒龙船”信俗的调查报告	钟建华/200
华安县大地村的请火巡香	
——玄天上帝信仰在山区	罗臻辉/207
唐代与唐前西王母信仰	陈 炜 陈庆元/221
台湾民间的另类创作:神人共体的扶鸾诗	钟云莺/233
山海崇拜·祭仪书写·生态文明:台湾原住民文学论述	向忆秋/248
闽南文化的世界性特征	陈支平/261
“福佬人”的闽南文化身份与身份认同	安拴虎/267
从族际关系变迁看台湾客家宗族的时代适应	
——以西湖流域聚落为例	黄丽生/275
清代台湾客家六堆义民的评价问题	谢重光/304
从福建南安“的炉内潘”到新加坡的“潘家村”:	
南洋华人宗族村落的个案研究	曾 玲/314
水圳经济学	
——从《宜兰厅管内埤圳调查书》看清代宜兰的社会经济	林正芳/332
台湾举人与清代台湾各地庙学	杨齐福/354
大学之道在小区的实践及其影响	
——以台湾及澳洲之基础忠恕道院为例	李玉柱/364
浅议提线木偶的起源和木偶戏在闽南的传播	吴文文/378
于劳动中孕育出的艺术情愫	
——同安区莲花镇莲花褒歌调查报告	林舒婷/382
基于文化资源的妈祖服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	张蓓蓓/389
漳州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保护意义	吴其生/397
从“击壤”到“打寸子”	
——兼谈闽南传统民间游戏的保护与传承	郑晨寅/401
漳州传统武术的传承与保护	
——以五代祖师何阳堂为例	李 弢/410

19 世纪两本西文文献对漳州音系的描写

——麦都思《福建方言字典》音系和戴尔编撰

《福建漳州方言词汇》音系 马重奇/418

由实验分析看漳州方言阴平调的结构变异 杨秀明/430

规训超越与特殊身份建构:朱子《家礼》与

儒家“治平”理想的家族式实践 王建红/441

金门灯号调查研究 叶钧培/454

孔子与族群政治 杨儒宾/467

黄道周《刘招》考论 陈良武/473

盛世麟鳳:黄道周的忧国情怀 陈启钟/481

道家哲学思想对林语堂的影响 胡明贵/490

全球化视野中的朱子学 朱人求/497

闽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弢/506

关于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考

陈 耕

一、非遗和非遗名录

在非遗保护的实践中,经常可以发现许多同志,包括我们的领导同志,往往把非遗和非遗名录混为一谈,好像只有进入非遗名录的才是非遗。这样他们的关注点便集中在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那几个项目。而我们知道进入名录的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万分之一甚至百万分之一。

我们的非遗普查、非遗保护是取得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所造成的普查的缺憾,就必然使我们的非遗保护有先天性的不足。例如闽南海洋生活生产中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没有进入我们普查的视野,正在迅速地、大量地流失。如摇橹、驶帆、更路图、海象气候及相关的谚语口诀,传统渔业生产中的织网、打索、挂罾、抛网、下碇等等技艺技术,基本上就没进入闽南非遗的视野。传统远洋和近海的商船、货船的习俗、技艺、航行知识、智慧也都基本没有进入非遗的视野中。这是一个值得引起我们关注的问题,非遗名录不等于非遗。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三个层次和四大内容

目前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评定和保护工作更多地关注非遗文化遗产的技艺。所谓生产性保护实际上也就是那些技艺性的,可以创造物质财富的项目。实际上还是 GDP 挂帅。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绝不是也不应该是为了增加 GDP。

不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些项目是可以加进近代的元素,旧貌变新颜创造出物质财富。但是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核心的目的是要建设我们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针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的,日本和台湾将他们称为有形文化资产和无形文化资产。但是事实上,所有物质的文化遗产都蕴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都有它物质的和有形的存在表现。例如,一个古碗,它是物质的文化遗产。制造它需要工匠的技艺,陶瓷制造的技艺,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一个层次。再深入一步就是创造和发明将高岭土烧制成瓷器的智慧和创意,这是非遗的第二个层次,即人的智慧。但是为什么碗要烧成圆的,为什么要有这样的釉色和这样的图案,这就是一种审美取向、价值取向,也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三个层次,人所拥有的文化核心精神。

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如此,我们看歌仔戏,看到了舞台的舞美装置,看到了艺术家穿着戏服的表演,那是有形的、物质化的一出戏。在令人陶醉的表演后面首先是演员的表演技艺、唱作练打都是多年苦练得来的技艺。再深一层,我们还会欣赏到在精彩的戏剧情节背后对生活的思考、对人生的剖析,我们看到编剧的技巧和智慧,当然也体现出编辑的思想追求。再深入一层,一个戏的最终完成根据接受美学的观点,是由观众来画句号的。为什么这一千多个观众,或者几千个几万个观众要看歌仔戏并且如醉如痴,掌声不断?这就是这一个文化群体共同的审美取向、价值取向。

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绝不仅仅是技艺、技巧、技术,它还有智慧、创意,还有最重要的文化核心精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当然值得保护,但是技艺是会随着时代变迁发展的,而智慧永远给我们启迪,文化核心精神更指引着一个民族精神的追求和前进的方向。

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上面说的技艺、智慧、价值取向三个部分,还有重要的第四部分,即表述和传播技艺、智慧、价值取向的语言。就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如果闽南方言消亡了,有相当大部分的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必将随之而亡。我们需要用更大的关注,更有力的措施来保护闽南方言。

三、关于闽南文化的核心精神

中国人关于文化的解释,最早是“以文化人”。所谓核心精神、价值取向,就是做人要做什么样的人。文化是用来化育子孙后代,同时也引领自己精神追求的。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绝不应该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对闽南文化核心精神、价值取向的研究传承,应该是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最重要、最

核心的工作。

对闽南文化的核心精神的研究、探索,应该放在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闽南文化生态保护的首位。这也是文化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紧迫的工作。可以也应该有不同的观点,要创造更多的机会,推动不同的观点深入地讨论、争论。

在此不揣冒昧提出拙见,供诸位方家批评。

闽南文化有丰富的内涵,更有传世久远的普世价值。

闽南人从小就被大人捏着双手合十,拈香拜拜。拜天公、拜土地公、拜神明、拜爷爷奶奶、拜天地自然和列祖列宗,这正是中华文化的核心“敬天法祖”。

敬天,就是天人合一的理念,就是对大自然的敬畏和感恩。比如土地公,我们吃的都是这块土地长出来的,我们穿的都是这块土地长出来的,我们住在这块土地上,难道我们不应当感恩敬畏和珍爱这块土地吗?西方的环境保护学者对中国在几千年前就确立了天人合一的理念,由衷地敬佩。他们在环境保护的实践中,总结出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人的理念,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感恩和敬畏天地自然,他又怎么可能去珍惜和爱护自然环境?可见中华文化天人合一的理念既是悠久的历史传统,又是当今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理念。

法祖,当然不是要我们照搬照套老祖宗,而是要尊重传统文化,尊重自己的根。如果一个人对一个人,我们可能比老祖宗要聪明,但是列祖列宗不是一个人,是几十代几百代。那种文化的积淀、智慧的积淀化为五千年的巨人。我们如果不懂得站在巨人的肩膀,继续向上攀登,我们将永远达不到新的高度。我们甚至可能迷失自己的根本,成为邯郸学步的笑话。

改革开放以来一个大失误,就是只有一个向度的开放,而我们需要二个向度的开放。向空间打开开放的门窗,同时也向时间打开开放的门窗,向他者的文化学习,更向自己文化的根源汲取力量。这才是文化自觉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也是今天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理念。

感恩和宽容是一个人最重要的品德。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智力有高低,但只要懂得感恩,他就是一个好人。

闽南文化教给我们的感恩不仅是对天地祖先的感恩,也包含了对人对社会的感恩;不仅仅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更是“喝水不忘挖井人”的做人基准。比如保生大帝一千年前救了人,我们老祖宗把他奉为神明,不但他们拜,还要子子孙孙世代都要拜。不仅仅是为了报恩,更是要子孙后代将保生大帝奉为做人的典范,将感恩的心世代相传。

闽南人最大的节日不是春节,而是七月普渡。普渡奉祀的是闽南人称为“门口公”、“好兄弟”,其实就是无家可归的孤魂野鬼。他们长年关在地狱中,每年只有农历七月才被放出来享受人间的烟火,用今天的话就是“弱势群体”。

北方做普渡,盂兰盆节就是七月十五日一天。闽南人想这些可怜的人来到

人间一个月如果只有一天能享受人间烟火,那这天他们会撑死,其他二十九天会饿死。因此闽南的普渡是一个一个村庄、一条一条街道,轮流在七月的每一天供奉这些“好兄弟”,体现出闽南人博大的悲悯情怀。

不仅如此,闽南人在七月不能盖房子、不能搬家、不能结婚,小孩不能游泳,因为这些孤魂野鬼会来“捉猴替”。按理,他作祟我们,危害我们,当然要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但我们老祖宗不这样想,他们换位思考,如果我是孤魂野鬼,我有这样一个回归人间的机会,我是否也会去“捉猴替”?这实在是人之常情。于是,他们就在七月做超度,做大功德,帮助这些孤魂野鬼从正道回归人间。这是一种崇高的以德报怨,化怨为和的精神。而这正是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精神。这也是今天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理念。

我们的老祖宗把这样崇高的精神用最盛大的节日、最隆重的仪式、最美味的佳肴,悄无声息地代代相传。他相信子孙后代,能够在七月的盛宴里、隆重的超度法会中,体会化怨为和的宽容精神和品德。

当然除了感恩敬畏、悲悯宽容,闽南文化在走向海洋、过台湾、下南洋的历史进程中所展现的开拓开放,也是闽南文化的核心精神。关于这个方面已经有许多论述。

闽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生态保护是一个刚刚展开的课题,感谢闽南文化研究院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讨论机会,衷心希望闽南文化研究院将闽南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新,推进建设为一门新的学科——闽南学!我们热切的期待。

(作者单位: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

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实践之比较

何 池

从 20 世纪末,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社会文明水平也日益提高,文化遗产(含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开始受到人们和政府的重视,在这一形势下,海峡两岸先后颁布了关于文化资产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由于历史的原因,两岸存在着政治体制、文化体系、经济形态以及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两岸有关文化资产保护和管理法律既有很多相似点,也有不少的差异之处。本文尝试对两岸文化资产保护法规的一个重要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作点粗浅比较。

一、两岸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颁布

台湾的物质文化遗产(称为有形文化资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称为无形文化资产)保护工作都包括在一部法律《台湾文化资产保存法》(1982 年 5 月 26 日颁布,2005 年 11 月经修改完善再次颁布,以下简称《文资法》)之中。因大陆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政治运动”连绵不断,加上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受“左”的思想影响(主要是认为其中许多传统文化含有封建和迷信的因素),影响了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一直到 80 年代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之后,这项工作才逐步受到人们的重视,但也是从保护有形物质文化遗产开始的,对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工作则迟至 21 世纪初。那时我国政府开始积极参与国际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和活动,并有古琴和昆曲等 2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代表作名录。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我国政府积极参与了这一公约的发起活动并成为发起国之一。之后,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开始起步。

鉴于以上原因,大陆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比台湾相对较晚,而且分成两部相关法律——先有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颁布,以下简称《文保法》),而后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颁布,以下简称《非遗法》)。本文即以台湾2005年修改颁布的《文资法》和大陆2011年颁布实施的《非遗法》两部法律在内容与实践上作一很粗浅的比较。

二、定义表述及涵盖范围的异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口述或无形遗产,是相对于有形文化遗产即以人为载体进行传承的无形文化遗产而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它的定义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六个类别。

台湾《文资法》在第一章第3条对文化遗产有七大类别的划定,其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并无专门定义,但划出3大类别,并把定义融入各类别之中,这3大类别和定义如下:

1. 文化景观:指神话、传说、事迹、历史事件、社群生活或仪式行为所定着之空间及相关联之环境。
2. 传统艺术:指流传于各族群与地方之传统技艺与艺能,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及表演艺术。
3. 民俗及有关文物:指与国民生活有关之传统并有特殊文化意义之风俗、信仰、节庆及相关文物。

《非遗法》第一章第2条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明确定义,并列出6个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6个类别:“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两岸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规定的表述有不一样之处,《非遗法》没有了“文化场所”、“所处环境”的内容,是因为涉及文化遗产的“场所”或“环境”等硬件设施已列入早先颁布的《文保法》保护范围。值得借鉴的是,台湾一部《文资法》就都包括了与之紧密相连的这些内容,而大陆则是分布在两部法律之中。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台湾《文资法》还将“自然地景”作为“文化资产”的第七类,也列入该法保护范围之内。“自然地景”是自然文化遗产,在大陆是列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两类,但《文保法》和《非遗法》对这两种自然文化遗产均没有列入,原因是大陆早在1994年2月,国务院就已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将许多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列为“自然保护区”,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又于2011年8月由国家林业局颁布实施了《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对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又具有生物多样性、可用于科研及观光旅游开发的自然区域列为“森林公园”加以保护。这说明,两岸法律上对“自然地景”的虽然保护的法规方面有所不同,但在法理上,在保护和管理思想上却都是同样重视的。当然,大陆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保护还须使之上升到法律的层面,才能使二者的保护更有保障。

无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是自然地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都要进行细致管理和保护,这也是两岸法律和相关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主要包括:建立完整的档案体系,修缮、保养、维护、传承各种文化遗存,维护和优化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保护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空间的原生态、完整性、系统性,最终促进人和文化遗产的和谐相处,共生共荣,以及对划入保护区、正常的生产活动受到影响的居民发放经济补偿等作法,在两岸法律和条例中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

三、微观条文上的比较

(一)在行政管理方面

按照《文资法》和《非遗法》有关行政管理的条文来看,两岸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都存在着多头管理的情况。台湾《文资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性质的不同和存在地域的不同分配给不同部门管理,如第4条规定:文化景观、传统艺术、民俗及有关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机关:在“中央”为“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简称文建会);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前条而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机关,在“中央”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会);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

大陆《非遗法》则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各自职责:第7条规定了主要由各级文化部门管理:“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还规定了对贫困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扶持政策:“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文化遗产的多样性确实需要多头管理,但这种多头管理模式也给文化资产保护工作带来诸如相关部门之间互相推诿等诸多问题,故台湾方面正准备将文化遗产中的古物、古迹、民族艺术、民俗及有关文物等业务移交文化部统一管理。而大陆几年来的实践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保护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仅靠文化部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它既需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也需要社会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

(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退出”机制方面

台湾《文资法》专列一章(第五章)7个条款对“无形文化资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专门作了阐述,包括“申报、核定、建档、经费、传习、宣传、退出”等内容。值得借鉴的是对无形文化资产(“非遗”)项目制定了“退出”机制,第59条规定:“传统艺术、民俗及有关文物灭失或减损其价值时,主管机关得废止其登录、指定或变更其类别,并办理公告”。这就保证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真实性,不因进入名录而具永久性,但《文资法》却没有对项目传承人的退出规定。而大陆《非遗法》正相反,没有对“非遗”项目的退出作出规定,但有对传承人的退出做了规定,第31条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这是两部法律应取长补短之处。

(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普及以及鼓励社会参与方面

在这些方面,两岸的法律条文都有涉及。大陆《非遗法》第34条规定:“学校应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台湾《文资法》第62条也规定:“为进行传统艺术及民俗之传习、研究及发展,主管机关应协调各级教育主管机关督导各级学校于相关课程中为之”。其“督导各级学校于相关课程中为之”的规定似乎更具可操作性。

两岸法律都鼓励社会各界和民众积极参与“非遗”保护。大陆《非遗法》第3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第37条还对企

业参与保护工作予以税收优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社会)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台湾《文资法》第 61 条规定:“主管机关应鼓励民间办理传统艺术及民俗之记录、保存、传习、维护及推广等工作”。第 93 条规定:“出资赞助办理古迹、历史建筑、古迹保存区内建筑物、遗址、聚落、文化景观之修复、再利用或管理维护者,其捐赠或赞助款项,得依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列举扣除或列为当年度费用,不受金额之限制”。其奖励范围、依据及额度都更具体更明确。

(四)在处理经济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矛盾方面

两岸法律均用了较多条款对文物保护与经济工程建设的矛盾进行规定,两部法律对于这个问题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即,文物保护优先考虑,工程建设次之,但细细琢磨,又有细微差异。台湾《文资法》第 30 条规定:“营建工程及其他开发行为,不得破坏古迹之完整、遮盖古迹之外貌或阻塞其观览之通道”;第 31 条规定:“政府机关策定重大营建工程计划时,不得妨碍古迹之保存及维护,并应先调查工程地区有无古迹或具古迹价值之建造物;如有发现,应即报主管机关依第十四条审查程序办理”。在对违反此规定的行为发生时,该法的罚则比较严厉,第 94 条规定了对拆除或毁坏文物古迹,或改变或破坏自然保护区之自然状态等行为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惩处办法详细,刚性力度较大;

相比较而言,大陆《非遗法》的处罚规定就显得比较苍白,如第 40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 42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虽然亦有惩处之说,但因缺乏具体细则,又处罚弹性空间过大,实践中难于操作。

四、法律实践上的比较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台湾地区对于民族艺术、民俗及其文物的保护与传承是比较成功的。他们在民族艺术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田野调查方面,首先是台湾“教育部”(当时这项工作归教育部门管理)在 1980 年到 1990 年这十年间,委托台湾大学人类学系(所)及政治大学社会学系、边政研究所,对“民间传

统技艺与艺能”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普查,共完成 15 项报告。1991 年,“教育部”又委托台湾艺术专科学校完成了《台湾地区民族艺术音乐类调查研究报告》。通过这两次普查,初步摸清了台湾地区民间文化艺术的蕴藏情况。

近年来,由文化主管部门牵头,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台湾原住民物质文化研究”委托项目。从 1992 年起至 1996 年止,已陆续完成雅美、布农、排湾、鲁凯、卑南、赛夏等族的 4 本研究报告书。报告着重传统手工艺与技艺变迁的研究,并以专题方式进行系统记录。从保存民族艺术这个角度来说,该项目是相当重要的。建立在长期田野作业基础上的学术研究,可以使民族文化的保护上升至一个理性的高度,它反过来也会更好地指导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大陆方面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政府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日益重视,主管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从重视实体(有形)文物的保护工作开始的,至今已公布了六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共 2351 处福建省至 2013 年 1 月已公布 8 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818 处,各省均还有共数万计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世纪初,非物质文化遺產保护也开始得到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重视,至今共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含扩展项目)共 1530 项,同时于 2009 年完成各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查工作,福建省也公布了 4 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含扩展项目)共 361 项。并公布了 4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1978 人,福建省至今已公布 2 批传承人共 411 人。

至 2012 年文化部共建立了 12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保护实验区都制定了建设纲要,建立了以分管文化的副省长为组长的实验区保护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实验区都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点,展示园区,编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图谱,开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站,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讨活动,有些高校也开始设立非物质文化专业,如闽南师范大学还设立“闽南文化优秀人才试点班”,获教育部批准设立闽南文化博士生授予点,培训了一支较高素质的文化生态保护人才队伍。这说明大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生态保护工作起步虽较晚,但速度与效率都非常高,也取得显著成效。

(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激励方面

台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尤其在鼓励民族民间艺术复兴与发展方面,台湾的文化主管部门自 1985 年起至 1994 年止,在十年时间里举办了十次“民族艺术薪传奖”活动,以表彰那些民间技艺的持有人以及在传承民族文化遗产过程中的功臣。只要在民族艺术某方面有一技之长的人都可以报名。颁奖项目主要集中在无形文化遗产范畴:其中包括传统戏剧、传统音乐说唱、传统舞蹈、传统工艺及传统杂技等五类。“薪传奖”的评奖活